

# 泰康盈泰宝保险产品计 划产品重要提示

## 泰康盈泰宝年金保险

### 一、犹豫期条款

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，并提供本合同、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。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，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。

# 泰康嘉福 1 号终身 寿险（万能型）

## 一、犹豫期条款

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，有 10 日[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，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]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，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，并提供本合同、您的有效身份证件（见 9.4）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。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## 二、新型产品风险提示语

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、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，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。